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

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州市卫生监督所） 2026年度仪器设备购买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州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富民路 10 号卫生大楼 联系电话：0752-2873028 联系人：王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仪器设备计量器具检定 / 校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企业具有计量器具检定服务资质，资质不分等级； 2. 服务区域需覆盖惠州市惠城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就地就近检定的原则； 3.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4. 具备相应的法定计量授权范围，能承接疾控中心各类仪器设备的检定 / 校准工作。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为确保中心（所）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量值准确，保障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合规开展，需对防疫技术部、食品科、微检科、理化科、公卫部等科室的各类仪器设备开展年度检定 / 校准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为中心（所）全所仪器设备提供检定 / 校准服务，具体以 2026 年度仪器设备周期检定计划表为准。

		<p>三、服务要求</p> <p>1. 检定 / 校准工作需严格遵循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行业标准，确保检定 / 校准结果精准、有效，出具合法、规范的检定 / 校准证书；</p> <p>2. 按照中心（所）2026 年度仪器设备检定时间安排完成对应仪器的检定 / 校准，不得延误各科室检验检测工作；</p> <p>3. 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上门现场检定 / 校准服务，对需送检的仪器做好运输、保管保障，确保仪器完好；</p> <p>4.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响应仪器检定 / 校准后的技术咨询，对检定 / 校准不合格仪器提供专业的整改建议。</p> <p>四、质量要求</p> <p>检定 / 校准结果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出具的证书具备法定效力，可通过相关部门核查，仪器经检定 / 校准后能正常满足检验检测工作使用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按 2026 年度仪器设备周期检定计划表各批次送检时间执行，具体时间由双方提前沟通确认；</p> <p>2. 服务地点：以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州市卫生监督所）现场检定 / 校准为主，部分特殊仪器可按约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p> <p>3.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上门开展现场检定 / 校准，对不具备现场检定条件的仪器，由双方协商送检事宜，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全程专业操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预算总价为 181901 元，报价不得超出该预算，最终结算以实际检定 / 校准仪器数量及对应单价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需在服务期内完成中心（所）2026 年度所有仪器设备的检定 / 校准工作。</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每批次仪器设备检定 / 校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批次验收，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体验收；</p> <p>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惠州市卫生监督所）与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p> <p>① 检定 / 校准工作完成率 100%，无遗漏仪器；</p> <p>② 出具的检定 / 校准证书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及行业标准；</p> <p>③ 仪器经检定 / 校准后量值准确，能正常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无检定 / 校准不合格且未整改的情况；</p> <p>④ 按约定时</p>

		间完成各批次检定 / 校准, 无无故延误情况。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① 若因检定 / 校准操作不规范导致结果无效, 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免费开展检定 / 校准工作,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② 若无故延误检定 / 校准工作, 影响项目业主正常业务开展, 中介服务机构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③ 若多次验收不合格,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中介服务机构需赔偿项目业主的实际损失, 且项目业主可重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10	结算方式	半年 (6 个月) 结算一次 项目服务满 6 个月后, 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段时间的服务费用, 金额按实际发生检定/校准设备数量结算。
11	违约责任	1.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仪器设备检定 / 校准, 逾期超过 15 天,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项目业主实际损失; 2. 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无效的检定 / 校准证书,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中介服务机构需赔偿项目业主全部损失, 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诉讼管辖法院为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13	备注	1. 本项目合同拟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 若监督管理部门有相关服务合同范本, 双方需按范本签订;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定 / 校准仪器数量为准, 预算总价 181901 元仅作为采购参考依据;

		5. 中介服务机构需严格遵守项目业主的各项管理规定,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业主商业秘密和检验检测相关保密信息。
--	--	---